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72
19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1988年5月6日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蒙古人民共和国按照1986年10月24日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1/10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进一步答复。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1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根登金·尼亚姆道(签名)

* A/43/50.

88-13688

附 件

蒙古政府对于《各国人民享有 和平权利宣言》的实施的想法

蒙古政府有机会在其1986年8月12日的信中根据大会第40/11号决议第2段声明其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的立场(A/41/628)。

根据大会第41/10号决议第3段，兹就《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现实意义和执行《宣言》的规定的提交以下看法。

1. 由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获得通过，国际社会为从法律上申明人类有必要在没有战争和暴力的情况下和平生活——这种必要性存在已久——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可以说，各国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根源于个人的生命权和创造力以及各国的自决和独立选择自己的社会发展方针的权利。

只有努力保障共同安全，严格遵守和平共处的原则——这是当今世界唯一可能的国家间关系的方式，才能实施这一权利。因此，《宣言》的精神和规定同大会第42/93号决议“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有许多共同点，这是理所当然的。

应当强调的是，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实际实行，是实施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项基本的外在国际条件。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具有很大的政治和道德力量。《宣言》是建立在这样一个设想之上的：维护和平是每个人、每个民族、每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和必不可少的需求。由于在核导弹时代所有人的安全都是相互关联的，只有进行共同努力才能保障这一安全。这就需要在尊重各国享有安全的权利的基础之上，使国际关系达到民主化和具有人性。

《宣言》的内容产生了对地球和平命运的责任。和平生活的愿望使各国人民

必得采取行动捍卫和平，并在本国政府的政策不符合他们争取和平的愿望时影响这种政策。大规模民众反战和反核运动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一运动的范围正在扩大，遍及社会各阶层，发展到世界各地。1987年组织的“和平波”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证明，“和平波”起于广岛和长崎，并扩大到全世界。

国际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在寻求保障享有和平权利的有效手段的同时，并在研究《宣言》的宗旨和实质，以促进所有人都正确理解其目的。因此，参加第十四次“基督徒和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和平的对话”研讨会（法国斯特拉斯堡，1987年秋）的与会者同意从法律和哲学的角度研究享有和平的权利的问题，从而为加强和平的事业作出真正的贡献。

应联合国倡议而在1986年举办的国际和平年，成了动员世界舆论反对战争威胁的一场重大运动。和平年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当代最重要的任务——捍卫和平和保护地球上的生物不受核武器威胁——推动了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世界运动的扩大和激化，并促进统一了全世界广大群众的反战反核行动。蒙古认为，应当维持和发展国际和平年所产生的这种气势。国际社会可以宣布1990年代是致力为一个无核无暴力世界奠定基础的十年。除其他一切外，这将帮助联合国在实现其维护国际和平的主要目标方面扩大同地球上全民所有阶层的联系。

2. 实施和平权利的主要先决条件首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排除以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

采取措施在所有方面加强普遍安全：军事政治方面、经济方面、人道主义方面、环境方面等等；

尊重各国的主权和独立及各国人民选择的社会发展道路；

促进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的普遍彻底裁军事业。

从以上方面来看，保护并实施人民在和平中生活的权利不但要求采用所谓的消极措施，即不使用武力或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也要求采用积极措施，即确保所有国家同等安全，和实现以下各项目标：裁军，发展建立信用的措施，只能以

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区域一级建立有利于这种解决的制度，促进在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发展合作，确保有利于进步和正义的国际条件等等。

3. 在裁军和国际缓和领域采取的每一个实际步骤都会加强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物质保障。在这一方面，蒙古尤其重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这项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真正核裁军方面的第一项重大成就。这项条约证明有可能实现1986年苏联方案的目标，即到2000年消除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经缔结的这项条约和苏美最高级会谈的精神使人们有理由希望，美苏两国在保留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同时能够达成协议，大幅度削减各自的战略打击武器。蒙古认为，此后应就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及在合理充分这一概念的基础上削减常规武器和部队，达成各项协议。这些措施将使这样的前景变得更近：即为一个没有武器、战争和暴力的世界奠定基础，实施《宣言》的各项规定。

4. 今天，在面临普遍的核灾难的时候，和平权利的实施正变得与确保人类生存同等重要。

1986年8月7日“新德里六国”发表的《墨西哥宣言》说：“我们今天开会宣布人类享受和平的权利，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保护这项权利以便使人类得以长存的任务”（A/41/518 - S/18277，第3页）。

这项迫切任务要求世界各国及其人民采取积极的集体和个别努力，以便主要通过裁军，确保有保障的普遍安全。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大会上，一再赞同这一概念。我们正是这样来理解重点放在裁军之上的联合国关于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各项决议的主要精神。在建立这样一项制度的过程中及在运用这项制度提供的各项保障的时候，利用联合国作为平衡各国利益的必不可少的工具，这种做法正日趋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蒙古认为，建立这样一种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为基础的普遍和全面的安全制度可以创造出人类生存和实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发展权利的必要条件。

5. 为了实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各国就必须使其政策致力于消除核战略的威胁，在其国际事务中对普遍的人的价值给予最高的优先地位。

在这个意义上，《宣言》的精神同以下文件提出的宗旨和目标密切相联，这些文件有大会提出的关于维护和加强和平的无数宣言和决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出的各项基本文件，《苏印关于创造无核武器和无暴力世界的德里原则宣言》，和帕姆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

从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41/62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和Add.2)中的各国的答复可以看出，许多国家都在其实际事务中促进《宣言》的执行。蒙古已一再申明其对《宣言》精神和文字的有力承诺。蒙古坚决赞成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在国家间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并在《宪章》的基础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蒙古提出了旨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的具体建议，努力尽其所能为这一崇高事业做出贡献。

联合国通过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正在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增进国家间的信任做出贡献。蒙古主张将该《宣言》付诸实际执行，因而建议了一套制度，来防止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间关系中使用武力。

本区域的国家对蒙古的这项建议和另外两项倡议表示了赞同和支持，这两项倡议是，举行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国会议员会议，以及召开一次关于和平与合作的泛亚洲集会，由广大群众的代表参加。在悉尼、班加罗尔、马尼拉和德里举行的各次支持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群众集会上所通过的各项文件都提到了上述建议和倡议。近年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工会和青年组织、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的各次会议都支持宣传上述想法。蒙古一贯支持其他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提出的关于稳定局势和争取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关于在本区域各个地区建立和平区和无核区的和平倡议。

蒙古高兴地看到关于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日内瓦协定的缔结，该协定的缔结是有关各方在国际事务中采取负责任态度的一个范例，是在一场复杂的区域冲突中以和平方式取得进展的一个榜样。日内瓦协定的实施可以成为亚洲和太平洋安全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 为了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各国应该采取步骤，增加《宣言》的执行所依据的保证本国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物质和法律基础。这些步骤可以包括：由各国政府通过关于保卫和平的宪法法案和其他立法法案，保证本国公民和公民团体宣扬和平和反对战争威胁的权利，并设立教育和新闻方案，以广泛宣传和平、互谅、合作等等主张。上述这些都已成为蒙古人民日常生活的特色，并成为蒙古政府支持和平努力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7. 在国际一级，可通过下列活动促进《宣言》的执行：

- 组织国际讨论会和座谈会，专门研究执行联合国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宣言的方式；
- 协助举行关于下列问题的国家和国际讨论会及座谈会：核裁军、全面和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以及削减常规武器和军队；
- 在保证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口号下继续举办裁军周；
- 鼓励各国学者和专家研究与实施享有和平权利有关的问题，并传播他们捍卫和支持这项权利的观点；
- 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共同讨论他们组织对《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实施以及联合国关于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决议所做的贡献；
- 鼓励设立关注安全与合作问题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由联合国定期发表关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宣言》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8. 蒙古认为，联合国由于其主要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必须在这些事项上采取主动行动。蒙古支持所有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所进行的努力，以便使联合国可以象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为建立一个和平世界做出充分贡献”(A/41/PV. 33, 第6页)。蒙古热切地支持联合国为鼓励群众参加加强世界和平的运动所做的努力。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巴特蒙赫在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的联合国日贺词中说，“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力量一向致力于提高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成为建立一个所有国家同等安全的国际体系的真正工具”(A/42/684, 第2页)。

蒙古认为，联合国应该不断审查《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实施问题。大会应定期审议这个议题。蒙古将继续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打算按照《宣言》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